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一、公司内部控制综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生产销售、原料采购、财务管理、资金及物资管控、质量控制、新品研发、人力资源、行政管理、信息披露、信息系统等方面，基本涵盖了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层面和环节。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机构，由 3 位人员组成，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为适应金融危机形势下的市场竞争，实现行业领军者的目标，紧抓产品升级转型，调整组织机构，通过整合强化物流管理、产品成本管理，强调合理排产，有效利用资源，降低经营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全面梳理内部控制制度，对照自查项目深入进行自查：

1、采取内部控制同级审计的方法，对同级职能管理部门所辖业务流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合理性和适当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从经营活动的重点环节入手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保障有效运行，增强了公司“免疫系统”的功能。

2、持续改进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公司内外部业务授权规定》。在全面预算管理的基础上，明确了资金付款业务的分级控制、有序管理。

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

1、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图表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元)	公司持股比例 (%)
1	南京威孚金宁有限公司	346,287,000	80
2	无锡威孚汽车柴油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000	70
3	无锡威孚力达催化净化器有限公司	260,000,000	94.81
4	无锡威孚长安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60,000,000	100
5	无锡威孚马山油泵油嘴有限公司	45,000,000	100
6	江苏省威孚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80
7	威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85.83

2、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主要包括：

(1) 各职能部门对子公司加强条线控制力，统一各子公司的机构设置、制度体系和管理流程。通过定期召开子公司经济工作会议、专线负责人会议，延伸条线管理，实现中央控制的目标；

(2) 向下属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统一决策，实现重大事项的事前控制；

(3) 公司实行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委派制，统一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达到对日常事务加强过程控制的目的；

(4) 定期对子公司实施专项审计，跟踪检查子公司业绩指标完成的进度和情况，实施事后监督；

(5) 建立了的信息报送和信息反馈制度，子公司定期向母公司报送产销统计数据及经营状况分析报告，以便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加强指导和监督；提升了公司的整体

效益，完善了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的监控。

同时，为应对金融危机难以预计的影响，强化子公司的风险意识，2009年公司试行了一系列新的控制举措：

(1) 重点控制呆滞资产的新增和处置，促使子公司规避经营风险，提高资产质量。

(2) 继续集中管理资金和人员，提高公司整体效益。2009年搭建起资金集中管理的运行框架，确定了内部资金集中管理的操作模式，基本实现了总部对子公司资金的统一调度，并取得了存贷款比去年同期同口径“双降”的成效。对子公司人员的集中管理、集中调配、集中培训也已初见成效，在生产连续高位的情况下，总体人数没有增加，人均效率大幅提升。

(3) 统一印鉴管理，子公司的法人印鉴统一上交，规范印鉴使用的审批授权。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对象、内容、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作出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梳理了与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配合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 and 整体布局需要，逐步解决了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其它关联单位尚存一定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主要方式有向关联企业采购原材料，向关联股东销售货物及支付实际控制人商标使用费、土地使用费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法定程序，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严格遵守回避制度，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报告期内，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担保审批程序，无违规担保事项。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在报告期内进行了修订完善，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情况。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活动的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审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投资活动主要是主营业务投资，均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分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投资活动得到有效控制，进展顺利。报告期内，公司无委托理财以及以股票、利率、汇率和商品为基础的期货、期权、权证等衍生品投资项目。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审批程序，将加强信息披露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认真编制定期报告，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三、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 报告期内，根据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全面完善和健全，并使其得到贯彻执行。但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在以后的经营实践中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

(2)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控活动涉及新制定或修改、完善的规章制度较多，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公司内控制度的总体评价

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涵盖生产经营所有环节，具有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监督机制，内控制度能够顺畅的得以贯彻执行。公司内控制度有效地控制了公司内外部风险，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对照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内部控制内部环境、目标设定、事项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等各个方面规范、严格、充分、有效，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今后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无锡威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